

# 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 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4 月份石狮市农村乱 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

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1718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4月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

本月处理违反“八不准”问题情况。本月，我市累计处置新增违反“八不准”通知要求的问题共 0 个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本月，收到疑似涉及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0 宗，其中来信来访 0 宗、电话举报 0 宗、其他部门线索移送 0 宗、上级转办 0 宗，经核查确认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0 宗，不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0 宗。

## 二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

本月，我市试点工作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 0 宗、面积 0 亩，涉及耕地 0 亩。具体包括，产业类房屋项目 0 宗、面积 0 亩，涉及耕地 0 亩；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项目 0 宗、面积 0 亩，涉及耕地 0 亩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今年以来，我市试点工作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 0 宗，面积 0 亩，涉及耕地 0 亩。

## 三、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

本月，我市共审批宅基地 29 宗，面积 5.05 亩。今年以来，我市共审批宅基地 64 宗，面积 11.16 亩。（详见附件 3）

充分利用横幅标语、图画宣传材料、入户走访、制作耕地保护宣传片等多种途径,全方位、立体式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、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等宣传,制作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》宣传折页2000份由各乡镇(街道)进行分发宣传,各乡镇(街道)充分利用横幅标语、公众号、节假日政策下乡活动等宣传方式,切实提高群众的

## 六、加强宣传,强化舆论引导。

在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以外,由地方举证并经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审核同意后,原摸排的非住宅类房屋共减少0个。其中,试点地区原摸排的非住宅类房屋共减少0个。

其中,我市(区、市)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地区共有0个疑似图斑需要开展补充摸排。截至目前,已经完成了0个疑似图斑,原已摸排并予关联的0个图斑(其中增加房屋信息的有0个图斑);不涉及2013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的0个图斑。应增加房屋信息中,非住宅类房屋0个,面积0亩(耕地0亩、永久基本农田0亩)。

我市(区、市)共有915个疑似图斑需要开展补充摸排。截至目前,已经完成了915个图斑。经补充摸排,原已摸排并予关联的164个图斑(其中增加房屋信息的有164个图斑);不涉及2013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的522个图斑。应增加房屋信息中,非住宅类房屋0个,面积0亩(耕地0亩、永久基本农田0亩)。

## 五、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进展

本月,我市共审批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批次,面积0亩。今年以来,我市共审批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批次,面积0亩。(详见附件4)

## 四、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

知晓率。

## 七、下步工作安排

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完善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，首先，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“八不准”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做好政策解释引导，通过设立电话举报、来信来访，收集问题线索，为群众解疑释惑，有效化解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因素。

其次，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加强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与乡镇合作，一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要及时联合乡镇进行制止和拆除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。

最后，健全执法监管网格，强化日常巡查制止工作，切实将违法用地制止在萌芽状态。督促各镇（街道）严格落实日常网格化巡查机制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制止。

- 附件：1. 石狮市违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通知问题处理情况汇总表  
2. 石狮市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处置情况统计表  
3. 石狮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表  
4. 石狮市农村宅基地涉及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表

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 
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 
(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代章)

2023年4月13日

